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79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079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名稱：為避免與行政執行程序混淆，修正文件名稱為「處理程序」。
 - (二)調整點次順序：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，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，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，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。
 - (三)修正第四點：配合工程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，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。
 - (四)修正第六點(二)之1：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，以資明



確。

(五)修正第六點(二)之3: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,機關仍應予通知,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,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。

(六)修正第六點(二)之5:就商號(含獨資及合夥)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,獨資商號已歇業者,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;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,合夥關係仍存續,應書面通知該廠商,並送達代表人,以合夥財產清償。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,適用民法第681條規定: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,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,連帶負其責任」,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;如合夥商號已歇業且清算完結者,適用前開民法第681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,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。

(七)修正第七點: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,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,以資明確。

(八)修正第九點: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。

三、旨揭處理程序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 2895494384
交 換 章